

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岳池县财政局

岳农函〔2021〕218号

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岳池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岳池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岳池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

行。

岳池县农业农村局 岳池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

岳池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为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

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开展农机产品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列入补贴范围。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

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我县补贴范围按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具体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

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新产品试点类农业机械及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待省市文件明确后另行通知。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在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补贴额制定权限，我县执行全省统一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主要分档参数，结合实际进行部分优化调整。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各单位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县农业农村局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当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同一个人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1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3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超过限额后，确因生产需要添置设备，同时需要申报购补资金的，购买前须由购机者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再购买。在补贴资金够用，不违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原则上不限制购机。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岳池县农业农村局岳池县财政局岳池县商务局关于印发〈岳池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另行制定）执行。购机贷款贴息按《岳池县农机购置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另行制定）及《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执行。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六、操作流程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由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

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卡直发兑付补贴资金。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含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和法律责任。经销商向购机者提供购机发票，并对机具及其发票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销售价格、生产企业名称、出厂编号、动力编号（无动力的机具免填）等信息。购置多种机具时，每张发票只能体现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型号的机具信息。

（二）补贴申请。购机者自愿到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购机者跨地区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也可在经营所在地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

购机者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必须符合“人机合一”的要求，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者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时提供以下材料：1.有效身份证明（购机者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2.购机发票；3.牌证管理机具登记申请表、行

驶证；4.个人社保（组织对公）账号。

各乡镇（街道）应核实原件，并留存购机者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购机发票复印件、牌证管理机具登记申请表和行驶证复印件、个人社保（组织对公）账号信息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系统生成打印后由购机者签字）、购机核查表、核查图片等资料一机一档统一装订、登记，并于每年1月、7月前送到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已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服务系统中拍照上传，打印后能清晰识别的证件、票据，可不再收取复印件。

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应先到县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再申请补贴。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工程类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购机者应先安装完成并提交验收部门的验收报告再进行报补。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确定补贴额时，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明确所在档次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

（三）受理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录入人员进行资料审核，通过后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购机者申请信息，形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并由购机者确认签字。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

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按照《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文件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实地核验并填写《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见附件2），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通过手机APP或农机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应在收到申请对象提交纸质资料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县农业农村局对单台补

贴额在 3000 元及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要逐台实地核验；对补贴金额低于 3000 元的机具按 5% 的数量随机通过电话或实地抽查核验，重点对补贴额超过 3000 元且非牌证管理类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结算兑付。公示期满后，县农业农村局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待申请结算数据线上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 4 个工作日内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通过阳光审批线上完成数据接收、申报、审核流程。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依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汇总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相关材料，并将所需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一卡通”签约银行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结算及兑付整个流程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县财政局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切实为群众

办实事、办难事，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共两栏不逐一每份签字、盖章，在每一批次结算时，相关部门和经办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上统一签字盖章，即认可该批次中《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七、工作职责

（一）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负责乡镇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销售台账及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保存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开展

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财政部门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兑付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出现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受理主体、核验主体、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的受理，购置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系统的审核及申报；做好机具实地核验工作；负责购机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审查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配合县级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核查、审计、抽查、调查等相关工作。

（四）农机产销企业职责。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八、工作举措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农业机械化的强力助推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对提高农业

机械化水平作用明显，意义重大。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规范有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深入实施。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有力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明确职责，协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要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审批、购机核验、技术培训以及对生产厂家和经销企业的监管等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购机复核、补贴审批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农机市场监管和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涉农相关部门要做好农田基础设施与农耕农艺配套等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购机核查、信息公开等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监督生产厂家和经销企业（网点）搞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推动农机具抵押担保贷款、融资租赁、贷款贴息等金融支农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有机结合，提高购机者融资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

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要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YueChiXian>）对外公告。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

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附件：1.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 1

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舒联华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
- 副组长：唐 刚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 谢德高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成 员：蒋 红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 阳兴顺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 柏沙杉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负责人
- 杨 华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负责人
- 王志坚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站长

领导小组在县农业农村局设办公室，杨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

附件 2

岳池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一、购机者信息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二、补贴机具信息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机具数量	
生产企业名称					
购机日期		机具价格		补贴金额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以上信息确认属实					
购机者签字：_____年 月 日					
三、核验内容（在相应处打“√”）					
核验内容					
1、补贴申领人是否与购机人一致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2、补贴机具是否有永久性铭牌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3、机具品目是否与补贴机具一致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4、机具型号是否与补贴机具一致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5、机具数量是否与补贴机具一致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6、出厂编号是否与补贴机具一致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7、发动机号是否与补贴机具一致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8、生产企业名称是否与补贴机具一致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村委会意见	信息一致，购机属实				
	核验人员（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乡镇（街道）农技站 意见	信息一致，购机属实				
	核验人员（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岳池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